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8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國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4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郭國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 二、核被告郭國慶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51毫克，猶危險駕駛汽車於公眾使用之市區道路而忽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對道路安全所生之危害程度不輕，惟念其尚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酌以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平日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芳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涂光慧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楊雅婷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